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原阳县工业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运行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

签 订 时 间：2026年11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原阳县工业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运行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53）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内容，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期限

自设备正常运行及上传数据时间起一年。

二、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需维护设备 2 套。运行期间所有电费、网络费用由运行方出资，运行服务范围包括：空气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及相关耗材等、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诊断与维修、季度检修等工作，以及站房维护、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并协助采购人负责监测站的安全看护、搬迁运输、视频监控、空调、避雷、电源和外部供电等附属设备的维护维修等辅助工作。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元整 ，即￥490000.00 元。

四、服务及验收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规格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

求。

4.3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乙方按约定提交验收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据此组织验收，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五、运维服务承诺：

5.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

5.2 解决问题时间：24个小时内解决问题，若遇到疑难重大问题或需要更换设备零件需与甲方另行协商确定时间。

5.3 运维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乙方名称：河南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永平路121号华启金悦府9号楼1单元30层3004号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15649098933

六、运维考核要求

6.1 运维要求

（1）乙方负责监测点位及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各空气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数据平台联网正常。根据规范、规定要求进行子站仪器的单点和多点校标、流量校准、采样管道清洗、仪器保养与维护等工作。

（2）乙方建立完善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除校准、维护保养等工作外，发生停电、断网以及不可抗拒力情况时，乙方需1小时内通知属地站点管理部门并书面汇报异常情况，同时积极协助属地管理部门处理异常问题，及时汇报后该中断期间造成数据缺失可不计入内。乙方需确保站点设备数据上传率必须高于90%(含)，数据有效率必须高于80%(含)，定期按照监测规范和规程对仪器设备进行校准，确保上传的数据准确有效。

（3）乙方需遵守《新乡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新环〔2022〕57号)规定，如运维期间国家、省、市出台新的空气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6.2考核依据及内容

甲方对乙方运维服务绩效实施日常检查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主要包括 监测数据传输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数据传输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站点实际上传省厅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传输的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数据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 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计算监测数据传输率、数据有效率时，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小时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发生停电、 断网等不可抗力造成数据缺失时，乙方需1小时内通知甲方，并书面汇报异常情况，同时积极 协助属地管理部门处理异常问题，及时汇报后造成数据缺失可不计入内。

（1）考核评分

①两率部分(70 分)

考核时段内所有设备整体数据传输率必须高于 90%(含)。

考核时段内所有设备整体数据有效率必须高于 80%(含)。

两率总体得 70 分；数据传输率不足 90%，数据有效率不足 80%，

得分为（70×(数据传输率/90%)+70×(数据有效率/80%))/2。

②运行维护部分(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为日常考核检查内容，由甲方组织检查核实，乙方在服务期内每年应逐月提供当月数据服务绩效考核报告，报告全年共计提供 12 份，缺少 1 份扣除 3 分。

（2）甲方每年运维期结束后对乙方开展运维工作考核评审。考核主要由两率考核和现场检查考核两部分组成,得分超过90分(含90),全额支付该阶段运维服务费用。得分 80-90 分(含 80 分),扣除该阶段应付款的 10%运维费用。得分低于 80 分，甲方扣除该阶段应付款全部运维费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供电故障等不可抗力及其他甲方原因导致站点停运的，运维费用不予扣除。

七、运维目标及人员安排：

7.1 数据捕获率≥90%;

7.2 数据有效率≥80%;

7.3 每周质控措施执行率 100%;

7.4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7.4 现场运维人员 2 人，1 人常驻；1 人替补。

八、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运行服务按半年度为一个结算周期，每半年度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组织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发票等付款手续齐备后，支付当期对应运行服务费用；本项目整体运行服务期限届满，完成最终整体验收合格且全部资料手续齐备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服务尾款。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提供的工作内容进行检查。

9.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应保证质量。

10.2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3 乙方承担本项目全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站房开展作业期间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毁事故，全部责任、经济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4 乙方对运维获取全部监测原始数据、账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私自复制、外传、泄露监测数据，不得用于本合同服务以外用途，合同终止后不得继续留存甲方监测原始数据。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

合同的正常履行。

11.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实现项目内容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1.3 在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不得转让分包第三方，如有转让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延续，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13.1 因本合同所涉程序的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双方共同认可的、满足资质要求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明确程序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经鉴定确认程序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4.1 因设备需检验维修，在此期间，可能存在数据不全或丢失的现象。此种情况不属于乙方过失，甲方不得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运维操作失误、保养不到位造成设备故障需要维修而产生的数据缺失，不适用本免责，应当纳入运维考核。

14.2 甲方需向乙方免费提供平台账号及密码，方便乙方对设备运行状态跟踪、审查。

14.3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4.4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20日

乙方：河南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永平路121号华启金悦府9号楼1单元30层3004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

账号：8111101012700979057

电　　话：15838068493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20日